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516—2004

---

## 高速公路有线紧急电话系统技术要求

The specifications of wired-emergency telephone system of expressway

2004-05-17 发布

2004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技术要求 .....	1
3.1 主要功能 .....	1
3.2 系统构成 .....	1
3.3 控制中心设备 .....	1
3.4 路侧分机 .....	2
3.5 传输介质 .....	5
3.6 其他 .....	5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紧急电话主控机与监控系统计算机通信规程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(公路)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庞恩强、郑烁、黄琪先、张少先、赵建东、张俊玲。